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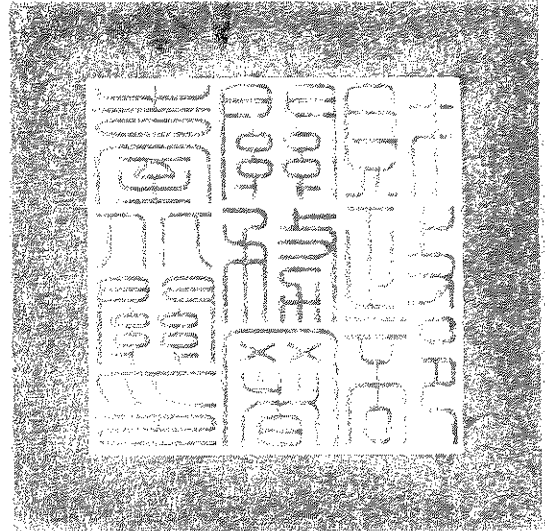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 1111002923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保障空運快遞業者辦理貨物通關權益，自本(111)年2月14日起實施空運快遞貨物卸存總量調控措施。

依據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措施，本關前以110年12月1日北普遞字第1101066014號函通知相關業者自110年12月1日起進行試辦，續依快遞業者意見調整作業方式，以簡化卸存量申報作業。
- 二、上稱「調整作業方式」，係指由貨棧業者預先分配各快遞業者卸存量，後續航空公司申報主艙單時，將依所載收貨人及來貨件數資料扣除當週可卸存量，快遞業者免再向貨棧業者申報即將進儲貨物資訊；卸存量不足時，將以錯單訊息指示航空業者將貨物轉卸存一般進口倉，至卸存量使

用情形，可由「關港貿單一窗口／船機申報資料／GB380
空運快遞預先登錄進儲貨物」網頁查詢。

關 務 長 陳世鋒